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核定版)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中華民國108年1月

目錄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法律依據	1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2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3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3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	積3
七、土地總面積	3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4
九、預估費用負擔	5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6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6
十二、財務計畫	6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7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	9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9暨911次會議紀錄摘要-	14
附件二: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公文	23
附件三:同意原公有道路、溝渠為抵充土地公文	24
附件四: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
附件五: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064	48B 號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	製檢
討)案」發布實施公告	27
附錄: 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費用明細	28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落雲林縣古坑鄉,定名為『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自原都市計畫未開闢 4m 人行步道為界。

西:至新生路及原都市計畫未開闢 4m 人行步道(不含新生路)為 界。

南:起5m計畫道路(不含5m計畫道路)為界。

北: 迄特 9 號道路 (不含特 9 號道路)為界。

都市計畫範圍面積計約3.57公頃,擬辦重劃區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核算總面積約為3.5859公頃。

二、法律依據: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以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都市計畫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議暨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911 次會議「【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案」之審議通過內容辦理,俟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爰依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報請內政部核定(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0648B 號「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 (三)本重劃區實施擬辦重劃範圍業經雲林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2 日 府地發一字第 1072700459A 號函核定在案。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辦理重劃原因: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原屬古坑都市計畫原公三變更為住宅區案,係古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原公園用地及綠地變更為住宅區,其附帶條件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本案自古坑都市計畫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74年5月公告發布實施迄今仍遲未能辦理完成開發,導致鄉公所周邊地區環境品質無法有效提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為促進鄉公所周邊地區環境整體更新發展,業由區內所有權人於101年4月20日籌組「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在案,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暨市地重劃工作。

(二)預期效益:

- 1、本區重劃完成後雲林縣政府可無償獲得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面積合計約1.14公頃;節省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經費約新台幣89,376,000元(107年平均公告現值5,600元/平方公尺×1.4倍計算),節省工程建設及開發費用約新台幣55,089,000元,合計可為地方政府節省建設經費144,465,000元。
- 2、重劃完成後可提供住宅區用地面積約2.43公頃,業因區內公共設施完善、地籍方整、形成良好合適居住環境,將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發揮土地經濟效益,帶動區域人口、經濟、建設活絡,達到繁榮地方及增加地方財政稅收目的。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	面 積(公頃)	備註
公有土地	3 人	0.1147 公頃	
私有土地	80 人	3.4712 公頃	
未登記地		0 公頃	
總 計	83 人	3.5859 公頃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					私有土	地所有權	人 面積	
總	總 申請(同意)人數 未申請(同意)人數				申請(同;	意)面積	未申請(日	同意)面積	
人數	人數	%	人數	%	總面積	面積 (公頃)	%	面積 (公頃)	%
79	62	78. 48	17	21.52	3. 4683	3. 1020	89. 44	0.3663	10. 56
公有	公有土地面積: 0.1147 公頃				可抵充之	公有土地	面積:0.	0148 公頃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經查本重劃區內坐落西華段980、981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持有面積(29 m²)及移轉日期未符合上開規定,經計算後參加重劃同意及不同意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總計為79人。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0 月 12 日台財產中雲一字第 10612005040 號函,同意西華段 1018-1 號等 6 筆土地(所有權 人:中華民國,管理者:國有財產署) 現況實際做道路溝渠之使用 範圍面積計 148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由重 劃會辦理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七、土地總面積(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計3.5859公頃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

本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等四項,其面 積明細如下: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面積 (公頃)	備註
一、公園用地	0.39 公頃	
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 公頃	實際面積應以都市計畫樁
三、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公頃	位發布實施之成果測量面
四、道路用地	0.71 公頃	積為準。
合 計:	1.1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一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 1.1400-0.0148=1.1252 公頃
- (三)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1.5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 \frac{1.1400 - 0.0148}{3.5859 - 0.0148} \times 100\% = \frac{1.1252}{3.5711} \times 100\%$$

=31.51 %

九、預估費用負擔: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項目	金額(元)	說 明
	整地、道路工程(含 拆除、排水、路燈)	26, 527, 252	1. 包含規劃設計、施工、購土、工程設計 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用、稅賦保險及空氣
工程費	公園、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廣場、溝渠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等相關工程	9, 770, 786	汙染防制費。 2. 本項費用係屬預估,工程費用金額仍應 以工程預算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 為準。(獎勵辦法第33條)
用	電力工程	1, 606, 500	本項費用係屬預估,土地分配計算負擔時
	電信工程	249, 900	將依據管線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
	自來水工程	3, 213, 000	據所載之費用為準。(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538 號函)
重劃費	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	4, 470, 000	補償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數額計算;實際數額應以重劃會查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獎勵辦法第33條)
用	重劃業務費	6, 499, 500	本項費用包含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測 量、鑑界、釘樁、登記、重劃會人事庶務 及相關業務費用等。
	小 計:	52, 336, 938	
	貸款利息	2, 752, 923	以107年中央銀行公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 利率2.63%,貸款2年估算。
	合 計:	55, 089, 861	

(二)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15.74%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 \frac{55,089,861}{9,800 \text{ fz} /\text{m2} \times (35859 - 148)} \times 100\% = \frac{55,089,861}{349,967,800} \times 100\%$$

= 15.74 %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負擔比率 31.51%+費用負擔比率 15.74%=47.25%

-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抵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 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 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 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重劃會業已徵得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數78.48%、私有土地面積89.44%之同意,不受上開條例之限制。
-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無

十二、財務計畫:

- (一)資金需求總額(總費用)共計55,089,861元。
- (二)財源籌措方式:本重劃區所需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重劃會依據本會章程第26、27條規定,委託開發事業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向金融機構融資墊付。
- (三)償還計畫: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以 未建築土地按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即抵費地);如無未建 築土地者,繳納差額地價。
- (四)抵費地出售計畫:重劃完成後,由重劃會依據本會章程第27條,暨第26條授權理事會與委託單位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辦理市地重劃委託契約書第9條之規定,將重劃後抵費地以『雲林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重劃後地價移轉予該公司,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費用及報酬。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	上重劃區 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01	發起成立籌備會(已完成)	自101年4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02	召開座談會(已完成)	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03	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已完成)	自 106 年 2 月 1 日 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04	召開第2次會員大會、重劃範圍申請核定(已完成)	自106年6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
05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召開第 3 次會員大會	自107年2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
06	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07	都市計畫發佈實施、重劃計畫書公 告	自107年8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08	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09	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核審	自 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10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拆遷補償	自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	重劃前後地價擬定及評議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
12	土地負擔計算及分配設計	自108年3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108年5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14	重劃區工程施工及驗收、移管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15	申請地籍檢測及土地登記	自108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
16	交接土地及核發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108年9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17	財政結算	自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18	重劃會解散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 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	,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研訂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 話:(05)5573818,5573920

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 106002 號

別:普通件 速

件: 附

主 旨:兹檢送本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 鈞府

備查,請 查照。

明:本重劃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說 法」第25條規定,業於106年1月20日假古坑鄉公所 三樓禮堂舉辦座談會完畢,檢附座談會會議紀錄乙 份, 謹報請備查。

正 本:雲林縣政府

本:陳述意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等7人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6年1月20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古坑鄉中山路40號)

三、主辦單位: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四、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五、上級列席: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六、出席情況報告:

1、出席會員共38人,全區總會員人數83人,出席比率:45.78%。

2、出席面積 2.2421 公頃,全區總面積:3.5859 公頃,出席比率:62.53%。

七、主 席:曾景斌 記錄:張憲堂

八、主席報告:略

九、工作報告:略

十、問題討論:

1、國有財產署:

籌備會認定重劃區範圍內得予抵充之公有土地有幾筆?重劃貸款利息是否有高估疑慮?依據為何?

籌備會回覆: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意旨,籌備會之功能限於處理籌組重劃會之過渡任務:

- (一)、業因本重劃區目前尚未成立重劃會,有關貴署詢問重劃區 範圍內是否有可抵充之公有土地乙事?目前籌備會尚不 宜擅自認定,仍應待成立重劃會後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 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 辦理勘認為準。
- (二)、有關重劃經費負擔概算中概估之「貸款利息」部份,爰依據內政部函釋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所需費用之貸款利息預

估利率,以不超過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查座談會前一週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約為 2.67%, 另考慮今年國際金融有升息疑慮,本次貸款利息利率以 3%為預估水準。

2、雲林農田水利會:

重劃區範圍內灌溉排水是否會與民生排水共用溝渠?緊鄰擬辦重劃區南側原有灌溉水溝是否會廢除?

籌備會回覆:

擬辦重劃區內貴會古坑工作站所轄灌溉渠道古坑分線配合重劃 改道乙事,本會業於 101 年徵詢重劃意願階段已與貴會協調改 道事宜,爰依據目前現況採導入特九號道路專用側溝之規劃, 並於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審議過程,配合農田水利會 需求劃設「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用地」,提供該分線改道專 用,避免造成貴會灌溉溝渠與本重劃區民生排水共用之情形。 有關緊鄰擬辦重劃區南側原有灌溉水溝是否逕予廢除之部分, 因該水溝位於重劃區施工範圍外,是以,本籌備會並無任何改 道或廢止計畫。

3、鄭女士:

土地多數於重劃區範圍外,只有少數坐落於重劃範圍內,若重劃後現況巷道因而無法通行,如何處置?

籌備會回覆:

因鄭女士所陳述座落本擬辦重劃區東側土地(原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 4M 人行步道),且橫跨重劃區內外,為考量該土地及建物有既有巷道通行,本會將於重劃土地分配階段配合實際現況巷道,原位置原面積配回土地,以保持原通行機能。

4、詹女士:

重劃後分配土地的位置與原來土地座落位置是否會差異很大? 又重劃後分回土地比例是否可能會比座談會資料 54.55%更 少?

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 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為原則,應無詹女士所謂重劃 前後位置差異太大的問題,但若重劃前土地坐落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則須另循調整分配方法辦理之。

本次座談會所報告脩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僅為概估平均數據,實際仍應待重劃會成立後申請主管機關審議核定「重劃計畫書」所載數據為準,另重劃後分回土地比例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座落土地之受益比例而有所不同,本會將秉持公平公開原則為土地所有權人守護權益。

5、黄先生:

重劃地主已經提供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公共設施,還要負擔4千 多萬費用鄉親是否可以接受?重劃負擔比例多數鄉親無法瞭 解,必須充分與鄉親溝通例如應分回比率分回7:3或是6:4? 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 之共同負擔,除了『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外,仍有『費用負擔』, 該項目包含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等;若土地所有權 人尚有疑慮之處,本會將會持續溝通或派員至府上說明。

6、林女士:

因於重劃區內持有土地不多,重劃後可以單獨所有或是還要跟少數人共有?

籌備會回覆: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可在土地分配確定前提出單獨分配書面協議辦理。

7、沈先生:

簡報資料變更後都市計劃圖內左上方現況圖標示廢棄水池以及砌石壕溝,在重劃完成後是否仍會繼續存在?

籌備會回覆:

本重劃區成立重劃會後,將辦理妨礙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而應 行拆遷地上改良物(含農林作物)查估及補償程序,現況圖所 標示之廢棄水池以及砌石壕溝將於重劃區整地工程時一併拆除 運棄。

十一、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9暨911次會議紀錄摘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9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吳姵嬅

-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887及88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2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依本會第873次會決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七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礁溪等 2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九如、里港、長治、滿州等4處都市 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屏東市瑞光路延伸開闢工程)案」。
- 第 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第 193 次會、103 年 8 月 8 日第 194 次會及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19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府城都字第 1047701323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4 日府城都字第 10400554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楊前委員龍士(召集人)、孔前委員憲法、劉委員小蘭、宋委員立垚、王委員靚琇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4年6月12日、104年10月6日及105年2月19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後,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雲林縣政府於105年8月5日府城都二字第1050073800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及雲林縣政府於105年8月5日府城都二字第 10500738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五:除涉及國有土地部分, 請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並循 程序取得相關同意變更文件納入計畫書外,其餘照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附表一)通過。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十八:除涉及國有土地部分, 得捐贈本計畫區內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回饋 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附表一)通過。
- 三、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古公古農批場鄉及鄉市	1. 数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坑古加發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坑古加發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坑古加發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坑古加發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坑古加發遊於產農售揮發。計饋內設公	變市(頃專(頃場(頃更場 0.7 為用 5 及用 22 批用 2 產 停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考古積農觀業高道入基使彈古走全發閒所更者站積農觀業高道入基使彈古走全發閒所更古鄉推品休以公車多產項,鄉,展農本情坑農廣實閒及路後觀業目可之引及業案意ぶ自方體文部坑期人用多合體都助觀議予公目方體文部坑期人用多合體都助觀議予及日方體文部坑期人用多合體都助觀議予及正色、產二流引,之及來劃健方休公變及正色、產二流引,之及來劃健方休公變	未(內新本組意錄一便照綜號專步(附))採變理十案建如附。納更表四小議附表
2	古坑國 中小	有關本校辦理「前棟教學大樓、技藝教學大樓	修正計畫圖並依學	1. 相關位置詳如附件一。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通過

附件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十案

一、變更內容:

新	原		***************************************	變更內容	66 Z -m 1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二十 ————————————————————————————————————	人		住(1.79周、13 (0. 附本(部地定以辦道(1.43年)))) (1.43年) (1.44年) (1.	(2.41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公(0.33)))))))))))))))))))))))))))))))))))	1. 經門公司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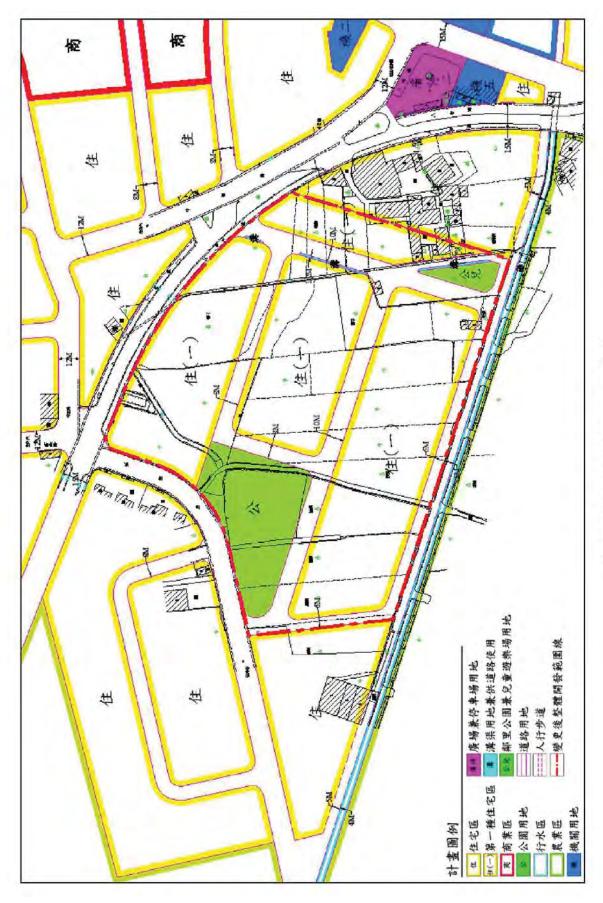


圖2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 副主任委員主持至第9案後,因另有公務離席,第9案起由出席委員互推王委員榮進代理主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91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持。)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明德段 206-1 地號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主要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竹東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 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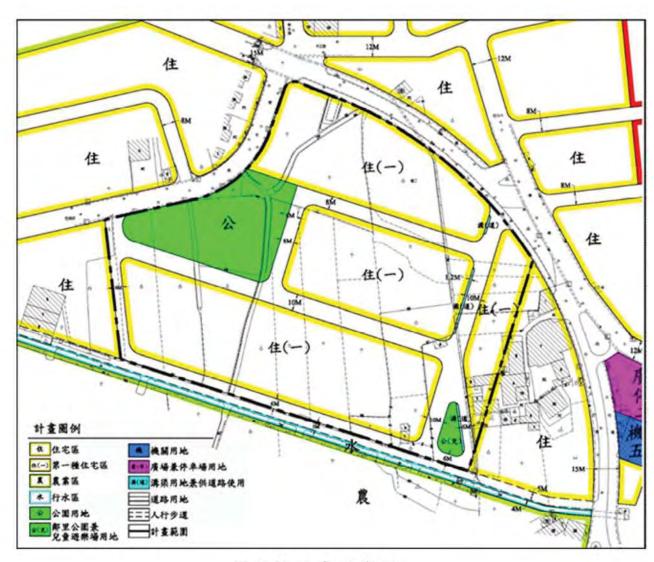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 105年11月29日第889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前開本會第889次會決議,自民國106年3月20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6年3月30日假古坑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8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6年7月31日府城都二字第1063606493號、106年8月25日府城都二字第1063607480號及106年9月26日府城都二字第1063608348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88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9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4		用总允弥垤农		キリル コン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1	雲府變都(通討變綜二林 更市第一)更理十縣 古計三盤案內表案政 坑畫次檢 容第	查等學十年次上案議二無變公面查第更案1 13 義會議錄其如計地據時一次容經 29 審議內第中附書與誤都檢表會第案有詳頁圖)容路。都檢表會第案有詳頁圖)容路。都檢表會第案有詳頁圖)容路。都檢表會第案有詳頁圖)容路。都檢表會第案有詳頁圖)容路。	請案會議計積畫之積0.路0.餘持方貴據88定圖正容園33公地公公畫審內會鄉9之計變綜用公頃、公畫審內局部9之計變綜用公頃、項內定容意都次變畫更理地頃、面頃、容變。本委會更面計表面為道積為其維更本委會更面計表面為道積為其維更	建請依本府提案資料通過(詳附件一)。	照研通正如1)縣析過內附。
再人 2	林變明公第計南人及宅○更細展二畫側行周區桔內表編十區4步邊客再號案東米道住	陳範尺理與理道行留法 陳範尺理與理道行留法 陳範尺理與理道行留法 陳範尺理與理道行留法	依集等 5 条 表	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2. 考量本案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停車空間規定總樓 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	照研通更如2)縣析過內 [6]。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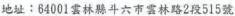
附件二: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公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承辦人: 林冠宏 電話: 05-5522731

傳真: 05-5349468

電子信箱: ylhg574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072700459A號

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貴重劃會 106年7月12日宏劃新生字第106014號函及本縣106年度市地 重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106年9月4日依本府府地發二字第1062713577A號函通 知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6年9月 22日前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並於同日依本府府地發二字 第1062713577B號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另於106年12月 15日本縣106年度市地重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故准 予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副本抄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已知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核定函、公告文、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套繪圖於本府公告欄。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等88人、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 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附件三:同意原公有道路、溝渠為抵充土地公文

副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0/43 宏懸開發 106.10, 13 收養専用章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聯絡方式:黃映錄 05-5323295#100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107號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雲一字第1061200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清册、使用現況略圖各1份

主旨:有關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 核定重劃範圍內,本署經管雲林縣古坑鄉西華段 1018-1等6筆國有土地,是否得依法辦理抵充乙案, 本處同意抵充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範圍,面積148 平方公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6年9月4日府地發二字第1062713608號函 續辦。
- 三、本案該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內,本署經管雲林縣古 坑鄉西華段1018-1、1021、1023、1023-1、

第1頁 共2頁

1023-2、1028地號6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1,004平方公尺,經本處106年9月26日派員會同貴府、該會人員現場實際勘查結果,部分土地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面積148平方公尺(詳土地清冊、使用現況略圖),符合上開規定。本處同意現況作道路、水溝使用土地面積辦理抵充。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主任張館幹

附件四: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018/4/26

數迎來到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行動表 Emplish 保管版 原的是 汉纳学堂 医规范码 经管理证 社会专品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om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ivina (Teiwan)

Contro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elwan)

支付系統

· 發行貨幣

外國資訊

段章收支與 政府债券

出标品

主題風籍

距談虫行

請輸入E-Mail

侧边

· 等区。

開放資料 外匯存底 薩率 外護 利率

您在這裡 首頁 > 貸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 国上一頁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		· · · · · · · · · · · · · · · · · · ·
and the second s		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0.60 三個月期: 0.64 大個月期: 0.78 九個月期: 0.89 一年期: 1.04 二年期: 1.05 三年期: 1.07
house an area constant and a second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63
MATERIAL STRUCTURE CONTRACTOR CON	-	說明: 1.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台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藝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河百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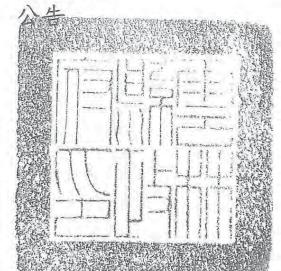
306

最新消息	貨幣政策與 支付系統	發行貨幣	外匯資訊	國庫收支與	統計與	主題服務	認識央行
最新消息	文 的 示航 貨幣政策簡	發行貨幣專 區	外匯法規	政府債券	出版品 統計	中央銀行整 合服務網	央行簡介
新聞稿	介.	統計資料	外匯通函集編	中央政府債	出版品	金融穩定與	現任首長
	貨幣政策工具	破獲偽造新	新臺幣對美	券	CDAKOG	監理	歷任首長
	理監事會議	臺幣案件之 獎金核發原	元銀行間成 交之收盤匯			央行主管法 令規章	組織與職掌
	決議	則	率			重大政策	理監事名單
	向立法院報 -	相關規定事 項	出進口外 <u>匯</u> 收支統計			經濟金融動 態	現任一級主 管
	利率及準備 率	新臺幣短片 及防偽	地區性金融 統計塡表資			主動公開政	職員進用方 式
		中央印製廠	訊			府資訊	首長演講解

附件五: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城都一字第 1083600648B 號「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發布實施公告

雲林縣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8360064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

圖重製檢討)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8年1月25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附錄:

◎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

本重劃會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查估作業委託<u>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u>辦理,並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於107年1月23日會同現場查估完竣,第一期總金額為4,124,749元;另配合重劃邊界鑑界後辦理第二期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及補估,預估金額為345,251元,合計地上物(含農林作物)拆遷補償費總金額為4,470,000元。

◎重劃作業費用明細

作業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重劃人事業務費	公頃	3. 57	850, 000	3, 034, 500
地上物補償查估簽證費	式	1	200, 000	200, 000
前後地價查估簽證費	式	1	300, 000	300, 000
都市計畫通檢變更費	式	1	1, 375, 000	1, 375, 000
現況測量與圖根導線圖資	式	1	225, 000	225, 000
埋樁及重劃後地籍整理費	式	1	915, 000	915, 000
其他費用(辦公室租金、庶務、 理幹事出席理事會車馬費)	式	1	450, 000	450, 000
合	計			6, 499, 500